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目前有 158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率為 79.39%，已逾 75%之目標值，111 年至 114 年以每年持續再提升達成率 1% 為目標。	【人事處】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0.4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1.4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2.41%。 114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3.41%。	(■達成 □未達成)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新設 38 個委員會，扣除 20 個裁撤之委員會、2 個總人數為 3 人之委員會，迄 114 年 12 月之 215 個委員會中，計 185 個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較 113 年增加達成目標數 13 個，達成率 86.05%。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目前主管 9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達成率為 100%，111 年至 114 年以持續維持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達成率 100% 為目標。 (註：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 111 至 112 年期間，接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捐助，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達 50.14%，自 113 年起轉換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為 10 家。)	【人事處】 【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監察人】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達成 □未達成) 【董事】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1/3，達成率 100%。 (■達成 □未達成) 【監察人】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成 1/3，達成率 100%。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p> <p>二、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三、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p>	<p>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p> <p>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p> <p>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p> <p>四、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p>	<p>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女性醫師：醫師係依其醫學專業技能，受雇於醫療機構，其薪資不以其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查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p> <p>(二) 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p>	<p>【醫事司】</p> <p>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1 年：—</p> <p>112 年：80%</p> <p>113 年：82%</p> <p>114 年：84%</p> <p>(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108 年：78%)</p>	<p>(■達成 □未達成)</p> <p>114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已達 84% 以上。(註：1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 65 家)</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二、托育人員：辦理托育相關會議時邀請專家講授職場平權、多元性別、性別主流化、防制就業歧視等課程，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並營造友善環境。</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二、為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規劃辦理托育相關宣導：</p> <p>111 年：1 場次</p> <p>112 年：1 場次</p> <p>113 年：1 場次</p> <p>114 年：1 場次</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於居家托育服務中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辦理性別平等課程 1 場次，提高托育職場性別平等意識。</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三、護理人員：</p> <p>(一)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辦理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p> <p>(二) 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p> <p>(三) 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p> <p>(四) 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p> <p>(五) 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通報管道，改善職場困境。</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一、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p> <p>111 年：3.8% (約 6,800 人)</p> <p>112 年：4.0% (約 7,200 人)</p> <p>113 年：4.2% (約 7,500 人)</p> <p>114 年：4.4% (約 7,900 人)</p> <p>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p> <p>二、女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每年增加 2,000 人</p> <p>112 年：達 182,000 人。</p> <p>113 年：達 184,000 人。</p> <p>114 年：達 186,000 人。</p>	<p>(■達成 □未達成)</p> <p>114 年度全國護理執業人數為 19 萬 8,526 人，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9,581 人(4.8%)，另女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8 萬 8,945 人(95.2%)，均已達本年度目標值。</p>
			<p>四、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研擬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p>	<p>【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p>四、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p> <p>111-112 年：擬定相關規定。</p> <p>113-114 年：全面推動至 26 家部屬醫院實施。</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部已研擬增列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學者育兒期間之研究彈性規範，已完成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文所屬醫療機構，本項績效指標已達成。</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五、長照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其機構評鑑指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納入性別友善平等課程內容，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p>	<p>【長期照顧司】 五、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111 年：性別敏感度課程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架。 112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0%。 113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2%。 114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性別敏感度課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架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111 年 12 月底通過人數為 1,127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通過人數為 5 萬 4,775 人，成長逾 14%，已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三、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p>	<p>一、長照人員： (一) 改善投入長照領域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明列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二) 於長照服務宣導中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形象，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p>	<p>【長期照顧司】 一、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111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5.5%。 112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113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5%。 114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已達 18.71%。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二、托育人員：每年查調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進行分析有無性別差距，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p>	<p>【社會及家庭署】 二、瞭解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111 年：查調 1 次 112 年：查調 1 次 113 年：查調 1 次 114 年：查調 1 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1. 配合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業於 107 年 8 月上路，依法 4 年內須符合投保薪資 28,000 元規定。111 年查調，男性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為 3 萬 1,967 元，女性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為 3 萬 1,367 元，差距 600 元。 2. 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於 112 年將投保薪資條件調整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標準。經查 112 年男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1,968 元，女性托育人員平均固</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定薪資為 3 萬 1,526 元，差距 442 元。</p> <p>3. 本部 114 年 1 月 3 日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明定 114 年起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至少達 3 萬 3,200 元，續於每年定期查調托育人員薪資，持續關注薪資差距議題。經 114 年 9 月查調托育人員薪資，男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6,642 元，女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5,129 元，差距 1,513 元。 (註：查 114 年 9 月男性托育人員僅 189 人，且多擔任主管，薪資較高於托育人員；女性托育人員 1 萬 6,266 人，加以托育人員流動率相較主管為高，致有所落差。)##</p> <p>(#社會及家庭署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p>
		五、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	<p>【保護服務司】</p> <p>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年度目標值</p> <p>111 年：1,800 人次 112 年：1,900 人次 113 年：2,000 人次 114 年：2,100 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4 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 2262 人次。</p>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p> <p>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p>	<p>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p>	<p>一、規劃辦理針對女孩及女性之正向描繪相關宣導及廣告等，說明如下：透過每年定期配合節慶及台灣女孩日進行託播廣播帶或廣告或新聞稿等宣導活動，以「宣導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觀念。並參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頒『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自行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國民健康署】</p> <p>一、宣導性別平等活動</p> <p>111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2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3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4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透過多元社群管道宣導性別平等，113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74，較 112 年 1.078 降低。</p> <p>2. 114 年 1 月及 10 月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發布 2 篇新聞稿，提醒民眾把握理想生育年齡，並倡議性別平等，禁止非醫學理由之性別篩選，點閱率分別為 1,482 次及 1,748 次，配合國際女孩日，114 年 10 月期間於網路媒體刊登「女孩男孩都疼愛，向性別篩選說不」等文字廣告宣導性別平等。</p> <p>3. 為讓人工生殖機構掌握該機構、全國人工生殖機構與全國整體出生性別比數據，114 年 10 月 31 日函知 103 家人工生殖機構 111 至 112 年間人工生殖活產出生性別比數據並請機構張貼禁止性別篩選宣導海報。</p>
			<p>二、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持續與各部會合作，運用各部會通路，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率。持續以「年度衛教媒體素材-性別印象檢核表」檢視年度預計製作之衛教媒體素材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意識(性別盲或性別刻板印象)。</p>	<p>【疾病管制署】</p> <p>二、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防治認知率</p> <p>111 年：85%</p> <p>112 年：86%</p> <p>113 年：87%</p> <p>114 年：8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製作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愛滋篩檢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文宣素材，梅毒及淋病防治核心教材、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愛滋防治 U=U 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數位課程等，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均公布於本部疾病管</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制署全球資訊網，依照分眾族群及宣導素材分類，方便民眾快速找到所需的衛教資訊。</p> <p>2. 透過社群及新興媒體(Facebook、LINE、Instagram、Podcast、Twitter 等)進行愛滋防治宣導，以圖文方式發布簡單易懂之宣導資訊，並適時發布相關新聞稿。</p> <p>3. 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合作，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共同推動各族群愛滋防治宣導，提升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對象涵蓋學生、一般民眾、醫事人員、警消、官兵及社福與長照機構人員、矯正機關收容人、新住民/外籍移工等。</p> <p>4. 依本部疾病管制署進行之愛滋防治政策民意調查、跨部會辦理之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講座等調查綜合評估，民眾在愛滋知識皆有提升，114 年認知率超過 88%。</p>
			<p>三、為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p> <p>(一)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女孩日等慶祝活動，強化女孩權益及培力等正向宣導工作。</p> <p>(二) 藉由國際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女性權益之關注。</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三、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媒體露出量</p> <p>111 年：至少 20 則</p> <p>112 年：至少 20 則</p> <p>113 年：至少 20 則</p> <p>114 年：至少 20 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藉國際婦女節、母親節及臺灣女孩日等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以「女孩勇敢發聲，打破偏見」為主題辦理 10 場次「偏見眼鏡行」巡迴戲劇體驗工作坊；114 年度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達</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成的進展，並倡議持續透過國家政策、社會投資、友善職場、家務分工的推動，支持並提升女性的自由選擇、自我實現與社會共好之宣導；114 年相關媒體露出量達 35 則。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女孩日、性別意識等議題之倡議活動，114 年計補助 5 個單位對一般及特殊處境女孩辦理自我認識、職涯探索、性平、性別敏感度等課程、講座及校園宣導等相關活動計畫，總體宣導效益預計達 2,200 人次以上。
			四、賡續透過社福考核督促各縣(市)政府及防治網絡單位強化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網路平台業者等重點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宣導，精進防治措施作為。	【保護服務司】 四、每年書面查核 500 家業者(如該縣市轄內重點行業不及 500 家，則另以實際查核家數為主) 111 年：500 家 112 年：500 家 113 年：500 家 114 年：500 家	(■達成 □未達成) 各地方政府 114 年查核重點行業別已逾 1 萬家。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於育兒親職網站提供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以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的觀念。	【社會及家庭署】 一、運用育兒親職網育兒親職網推廣男性參與親職教育： 111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2 年：提供 2 支性別角色平等或男性參與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13 年：增設 2 支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14 年：至少運用 1 種媒體宣導網站及家庭成員共同育兒觀點。。	(■達成 □未達成) 本年度已於 114 年 4 月運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facebook 宣導育兒親職網及家庭成員共同育兒觀點，已達成年度績效指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二、賡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之社會教育及宣導活動，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並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消除傳統文化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	【保護服務司】 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預計覆蓋率(受性別暴力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全國村里數)。 111 年：7% 112 年：9% 113 年：11% 114 年：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 1 至 6 月全國受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數計 2,364 個，涵蓋率 30.5%。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針對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人員繼續教育均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三、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指標依該年度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參訓人次計算，參訓人次/新增人次*百分比，即受訓率達 100%。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度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為 2,792 人次，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為 911 人，受訓率為 100%。開課單位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參訓，增進其性別意識。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一、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 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	【社會及家庭署】 一、補助辦理多元收養家庭支持服務 111 年：5 案 112 年：5 案 113 年：5 案 114 年：5 案 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年度總戶數： 111 年：5,000 戶 112 年：5,250 戶 113 年：5,500 戶 114 年：5,750 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114 年度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5 案。 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14 年 1 至 6 月服務計 6,052 戶。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持續檢視及盤點本部相關主管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以瞭解所提供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是否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保護措施。	【保護服務司】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5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36%。 112 年:盤點法規 8 項,並完成 8 項檢視修正,完成率 100%。 113 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 70%。 114 年:蒐集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達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已完成本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修正及相關數據與統計資料蒐集。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將持續增修研擬,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體隱私處影像保護措施。另配合法務部於刑法修正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被害人得適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後續將視法令及措施定期盤點結果,適時滾動檢討。	【保護服務司】 111 年:依法務部針對刑度、罪責及罪名等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後,配合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報院審查。 112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3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4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已完成本部主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助辦法」等法規修正及措施盤點。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 100%。	【保護服務司】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為半年報,並定期公開於本部網頁;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公開率已達 100%。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二、經由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受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適時提供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成年被害人相關協助。	【保護服務司】 成年被害人 111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68%。 112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0%。 113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2%。 114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性影像處理中心計受理 6,688 件申訴網址，共計協助 1,520 位被害人，其中女性為 911 人(59.9%)、男性為 609 人(40.1%)，移除成功率(含限制接收)逾 90%，其餘網址處理中。
		三、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本部自 107 年起邀請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建請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將散佈兒少性私密照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以達到預防成效。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接獲兒少相關私密影像遭散布或有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申訴時，將盡速與業者溝通下架，預防傷害擴大，並於 7 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保護服務司】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如與業者溝通無效，將於 7 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之轉介率。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 iWIN 接獲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為 725 件，自律改善 296 件，列入黑名單 379 件，境內業者疑似違法計 50 件，經與業者溝通無效者並全數於 7 天內轉權責機關處理，轉介率為 100%。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每月至少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 1 則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保護服務司】 111 年：12 則 112 年：12 則 113 年：12 則 114 年：12 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度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計 52 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為強化執法人員之知能訓練有其優先性，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訓練課程，並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保護服務司】 111 年：50% 112 年：65% 113 年：85% 114 年：95% (公式：已完成此訓練課程之地方政府/全台 22 個地方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各縣市政府已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達成率 100%。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建置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並進行大規模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公務調查統計。	【保護服務司】 111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卷建置及前導調查。 112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1,200 份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113 年：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 114 年：產出公務調查統計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委託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成果發表記者會，相關報告結果公告於本部網站供各界政策研析使用。另於 114 年設計產製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統計數據，並定期彙整成果報告公告於本部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lp-6706-105.html ##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依據調查及公務統計數據執行相關措施之研擬。	【保護服務司】 111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2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3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4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 114 年辦理性影像處理中心計畫，提供被害人單一受理窗口及其所需相關服務。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	一、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4%。 二、2 歲至 6 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三、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 50%。	一、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以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地方政府與符合條件的保母及托嬰中心簽約，由政府協助支付家長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建構讓家庭負擔得起托育服務體系，提高家長送托率。另自 107 年準公共托育機制建置迄今，已進行 3 次準公共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家外送托率達 20.94%。 112 年：家外送托率達 22.48%。 113 年：家外送托率達 23.16%。 114 年：家外送托率達 24%。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家外送托率達 31.71%。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三、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110 年目標值 20 處)，並依據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政府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人事總處 109 年盤點機關托育需求並經本部邀請專家會勘，約可設置 60 處，爰規劃自 110 年起分年設置。 111 年：20 處 112 年：10 處 113 年：5 處 114 年：5 處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截至 114 年 12 月核定 15 處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包含托嬰中心 10 處及職場保母 5 處)。又為積極鼓勵公部門擴大辦理，112 年 4 月 18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助作業要點」，除比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外，有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人數占總收托人數比率達 50% 者，可申請本部補助營運費。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核定補助 9 處。
二、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一、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有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	一、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	一、為發現不利處境者之健康不平等問題，本部每年至少完成 2 篇性別專題分析，透過性別、身分、年齡、地區...等面向，找出相對弱勢族群，提供相關政策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	【統計處】 一、性別專題分析 111 年：2 篇 112 年：2 篇 113 年：2 篇 114 年：2 篇	■達成 □未達成 已完成「113 年長期照顧之居家服務使用者及照顧服務員性別分析」、「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性別分析」等 2 篇與健康有關性別分析。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12-113-xCat-y114.html)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理疾病及健康不平等的社會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	<p>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輔導追蹤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社區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p> <p>三、與 LGBTI 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與服務方案。</p> <p>四、</p> <p>(一) 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p> <p>(二) 考量 108 年起採用</p>	<p>【疾病管制署】</p> <p>二、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p> <p>111 年：78%</p> <p>112 年：80%</p> <p>113 年：82%</p> <p>114 年：84%</p> <p>【心理健康司】</p> <p>三、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p> <p>111 年：至少 3 案</p> <p>112 年：至少 3 案</p> <p>113 年：至少 3 案</p> <p>114 年：至少 3 案</p> <p>【國民健康署】</p> <p>四、</p> <p>(一) 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p> <p>111 年：95%</p> <p>112 年：96%</p> <p>113 年：97%</p> <p>114 年：98%</p> <p>(二) 持續提升身心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愛滋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p> <p>2. 我國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113 年底達成值為 84%(為「已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感染者有服藥比率」×「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之三項指標乘積)。114 年度指標達成情形需待 115 年 5 月取得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院上傳之完整 114 年度資料後始可計算。</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 114 年持續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共計辦理 30 場多元性別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工作坊或團體，服務 2 萬 1,562 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9.88%(統計區間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9 月之交付個案)。</p> <p>2. 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p> <p>(1) 113 年身心障礙婦女</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新制障別分類，身心障礙者接受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為 102,677 人，109 年及 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之整體服務量下降。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之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利用率，將透過分析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與社家署之資料庫，瞭解身心障礙婦女之利用情形；持續於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111 年起鼓勵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宣導，以強化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p> <p>(三) 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 55 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提供可近性之服務。</p>	<p>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p> <p>111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1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2,500 人次。</p> <p>112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2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000 人次。</p> <p>113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3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500 人次。</p> <p>114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4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4,000 人次。</p> <p>(三)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p> <p>111 年：男性：28%；女性：32%。</p> <p>112 年：男性：28.5%；女性：32.5%。</p> <p>113 年：男性：29%；女性：33%。</p> <p>114 年：男性：29.5%；女性：33.5%。</p>	<p>乳癌篩檢及子宮頸癌篩檢共計 95,099 人次。114 年身心障礙婦女篩檢資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度完成計算。</p> <p>(2) 鼓勵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以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p> <p>3. 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114 年 1-6 月男性為 26.7%；女性為 31.2%，整體為 29.2%(以申報資料估計，完整資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度完成計算)。另 113 年男性為 38.9%；女性為 44.9%，整體為 42.3%。</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二、提升醫事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p>	<p>一、</p> <p>(一)本部業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醫事人員執業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另，為提升醫事人員 LGBT 健康照護、多元性別及多者性別者醫療困境議題，強化專業人員角色認同及性平意識，以營造友</p>	<p>【醫事司】</p> <p>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1 年：—</p> <p>112 年：80%</p> <p>113 年：82%</p> <p>114 年：84%</p> <p>(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p>	<p>■達成 □未達成)</p> <p>1. 114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已達 84%以上。(註：115 年 1 月 27 日公告 65 家)</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境、資訊及服務。	<p>善性別平等環境。每年辦理性別課程將納入上開議題，逐年增加比率。</p> <p>(二)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規範：醫院應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瞭解、尊重其權利，並教育員工理解及尊重病人的自主性和價值觀，提供病人尊嚴且周到的醫療服務。</p> <p>(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已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取得認證 6 年內應完成性別敏感度之繼續教育積分。</p> <p>(四)為強化機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的性別意識，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時，已經由評鑑基準之評核加強檢視，自 113 年起納入。在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下，鼓勵機構對於空間安排，包含寢室、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等，依性別認同設計規劃之相關中階指標。</p> <p>(五)另於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並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健康促進與福利，確保員工身心健康」等相關指標。</p> <p>(六)為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本部業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訂定「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能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流程、一般諮詢、引導、</p>	<p>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p> <p>【長期照顧司】</p> <p>二、</p> <p>(一)長照人員完成性別敏感度之繼續教育積分人數</p> <p>113 年：累計至少 3 萬人次</p> <p>114 年：累計至少 4 萬人次</p> <p>(二)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中訂有機構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多元性別等議題</p> <p>113 年：受評機構 A9 項次「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評分達 C 以上者占 60%。</p> <p>114 年：受評機構 A9 項次「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評分達 C 以上者占 70%。</p> <p>(註：評分達 C 以上為 8 項評分項目中有 6 項符合標準。)</p> <p>【口腔健康司】</p> <p>三、申請當年度牙醫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3 年：50%</p> <p>114 年：50%</p> <p>【心理健康司】</p> <p>四、申請當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之精神科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3 年：80%</p> <p>114 年：8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2. 長照人員完成性別敏感度之繼續教育積分人數，114 年 1 月至 10 月 7 萬 2,167 人次。114 年住宿式及含住宿式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共有 44 家機構受評，其中評鑑基準 A9 部分，有 35 家機構符合 C 以上，占比為 79.5%，已達成 114 年績效指標。</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3. 114 年度無牙醫醫院申請評鑑，既有 1 家牙醫醫院經實地輔導追蹤訪查，相關評鑑基準之符合比率為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4. 114 年度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計 13 家醫院，相關評鑑基準合格之比率為 92.3%，達 114 年績效指標目標值。</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推送病人等服務」、「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之評鑑條文，規範精神科醫院在提供病人或訪客引導服務，能適合不同文化與性別；醫療團隊人員在治療與照護過程中，應確保病人隱私。</p> <p>(七)中醫醫院評鑑基準已訂定相關規範，強化員工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提供性別平權工作環境、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及引導服務。(註：甫於 112 年完成評鑑作業，又辦理週期為 4 年，爰不再另訂定目標值。)</p> <p>(八)鼓勵護理機構，建置多元性別友善性環境，就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住宿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之規定，且針對新入住住民進行適應評估與採行相關措施，依住民之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p> <p>(九)透過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研習/在職訓練，提供多元性別課程，以提升機構服務人員多元性別敏感度。</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五、申請當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之機構，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 113 年：80% 114 年：82%</p> <p>【社會及家庭署】</p> <p>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研習/在職訓練，每年參訓人數至少 150 人。 113 年：參與人數至少 150 人。 114 年：參與人數至少 150 人。</p>	<p>■達成 □未達成</p> <p>5. 114 年度計 267 家一般護理之家接受評鑑，評鑑合格者計 227 家，通過率 85.02%，已達本年度目標值。</p> <p>■達成 □未達成</p> <p>6. 為提升本部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工及照服員等之多元性別敏感度，114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院長/主任)，共辦理 2 場皆已辦理完畢，參訓人數計 86 人(男性 20 人、女性 66 人);11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含院長/主任)，共辦理 2 場次，參訓人數總計 120 人(男性 44 人、女性 76 人)。</p>
			<p>二、為提供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且具文化敏感度之醫療照護服務，本部辦理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於訓練完成後返鄉服務，以達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目標。</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二、培育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 111 年：≥15 人 112 年：≥15 人 113 年：≥15 人 114 年：≥15 人</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計畫係為充實原鄉地區在地醫事人力，建構在地人服務在地人量能，於 114 年度招生培育原住民族公費生共計 19 名(男性 8 名，女性 11 名)。</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三、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p>一、</p> <p>(一) 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學生、成人及長者之身體活動宣導，將「各族群活動參與率」列為地方衛生保健計畫考評項目；針對親子、上班族等族群辦理居家運動主題活動及身體活動短片徵選活動，鼓勵將身體活動融入日常生活中，促進健康。</p> <p>(二) 為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除免費提供更年期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素材供下載應用，另持續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並配合相關節日進行傳播更年期保健資訊，讓更多民眾了解更年期保健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p>	<p>【國民健康署】</p> <p>一、</p> <p>(一)18歲以上女性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 106年：55.2% 預計110年：53.2% 預計114年：51.2% 預計118年：49.2%</p> <p>(二)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1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12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3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114年：持續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p>	<p>(■達成 □未達成)</p> <p>1. 18歲以上女性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 (1) 依據110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統計結果，18歲以上女性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為59.6%，相較於106年55.2%增加約7%，爰107-110年間推測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為避免傳染，國人減少外出活動等因素，使國人身體活動不足率皆有上升情形。 (2) 結合地方政府辦理114年地方衛生保健計畫，針對學生、成人及長者族群辦理促進身體活動宣導。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勞動局(處)或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健康職場推廣3中心(北區、中區、南區)等跨單位合作，辦理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相關衛教活動等，引導職場及培養員工健康生活的行動習慣。 (註：114年尚未達統計週期。)</p> <p>(■達成 □未達成)</p> <p>2. 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本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實證結果及國際作法，更新及編製更年期健康相關保健素材(如婦女更年期保健手冊、懶人包、多媒體影音等)，並持續以多元管道(如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FB粉絲專頁、Line官方帳號、地方政府衛生局、學協會官網、記者會等)宣導，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p>
			二、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p>【心理健康司】</p> <p>二、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p>	<p>(■達成 □未達成)</p> <p>114年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宣導活動場次 111 年：至少 22 場次 112 年：至少 22 場次 113 年：至少 22 場次 114 年：至少 22 場次	計 500 場次，觸及對象包含孕婦及其配偶與家人、專業人員及民眾等。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社區基層組織、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巷弄長照站。	【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三、巷弄長照站 111 年：3,600 處 112 年：3,700 處 113 年：3,850 處 114 年：4,000 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全臺 22 縣市共布建 5,030 處巷弄長照站(C 據點)。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0 項、達成項數 20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六)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盤點 26 家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依相關規範改善或新增廁所之性別友善性，優化哺集乳室環境，公共停車場設置無障礙或婦幼專用停車位。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提升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部屬醫院盤點。 112 年：完成改善 1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4%)。 113 年：完成改善 5 間(累計 6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23%)。 114 年：完成改善 2 間(累計 8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31%)。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 14 間部屬醫院已完成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作業，改善比率為 53.8%，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已達成。 (註：另提供本項績效指標 111-114 年部屬醫院實際辦理情形如下供參考。)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充說明本項績效指標 111-114 年 14 間部屬醫院實際辦理情形供參考。

- (1) 關於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的核心定義，是讓所有人在醫院都能感到被尊重與安全，優先體現在民眾最有感的基礎設施上，在廁所方面不再侷限於男女二元，而是透過性別友善廁所方便異性照顧者使用；哺乳室則不僅提供隱私，更在周邊廣設尿布台來鼓勵性別共同承擔育兒；而停車空間則是以安全為首要，透過照明與友善車位配置，消除所有使用者的安全顧慮。希望透過這些空間細節，打破性別標籤，建構一個讓民眾能尊嚴就醫、醫護能安心工作的友善環境。目前所有部屬醫院皆已具備性別友善空間基礎，針對老舊設備或空間，透過評估將性別友善廁所、具隱私的哺乳環境，以及高安全感的停車空間納入修繕或增建計畫來精進與優化。
- (2) 本項績效指標計算基礎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鎖定關鍵績效指標(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 30%)與策略參考做法，以 26 家醫院為母數。
- (3)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 14 間部屬醫院已完成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作業，改善比率為 53.8%，已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將停車空間與科技設施納入「安全就醫動線」的一環，透過增設院內車位與充電樁，實質消弭使用者(尤其是女性與夜間就醫者)停放於院外死角的人身安全隱憂，並同步優化主要照顧者攜老扶幼進入院區之便利性，藉此建構具備「高安全感」與「照護友善」之整合性環境。)##

醫院名稱	111-114 年醫院實際辦理情形
桃園醫院	新屋分院增建 64 格停車位、2 格無障礙車位，整建 1 間無障礙廁所
苗栗醫院	整建 2 間性別友善廁所
臺中醫院	新建 2 間親子廁所，1 間無性別廁所，新建 1 間哺乳室
彰化醫院	新建 25 間男女廁所
南投醫院	新建 3 間男女廁所，1 間性別友善廁所，1 間無障礙廁所
朴子醫院	增建 2 格無障礙停車空間
新營醫院	增建 2 間男女廁所
臺南醫院	增建 50 格機車停車空間
旗山醫院	整建 1 間廁所，增建 1 間無性別廁所，增建 134 格機車停車空間
屏東醫院	增建 2 間男女廁所 增建 3 格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
恆春旅遊醫院	增建 12 間男女廁所，1 間親子廁所，3 間無障礙廁所 新建 1 間哺乳室，新建 61 格停車空間
樂生療養院	增建 1 間無性別廁所 增建 1 間哺乳室
草屯療養院	整建 1 格充電樁停車空間
嘉南療養院	增建 10 格無障礙停車空間，整建 3 格停車空間，整建 2 格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進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 111 年：滿意度達 50%。 112 年：滿意度達 60%。 113 年：滿意度達 70%。 114 年：滿意度達 80%。	(■達成 □未達成)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已達成，其結果如下： (1) 114 年整體滿意度為 84.57%。 (2) 男性滿意度為 86.84%；女性滿意度為 82.53%。 (3) 高齡者滿意度為 94.44%。 (4) 身心障礙者滿意度為 92.61%。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 (1) 滿意度顯著提升之主要為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項目。 (2) 針對不滿意之主要原因為係因醫院受限於既有建築空間，停車位增設不易，未來將持續督導各院加強現有停車空間之運作，並滾動式優化現有空間配置，降低停車不便，以逐步提升民眾滿意度。)##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針對本部部屬醫院盤點結果，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進行改善措施。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達成 □未達成) 本項議題年度績效指標已達成。將續依調查結果，持續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一、 (一) 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 研擬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科技發展組】 一、 113 年：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科技發展組每年皆請辦本部各單位、所屬及法人，統計本部科技研究計畫性別分析，並將性別數據交予統計處於本部統計數據公開。 (https://www.mohw.gov.tw/dl-4008-200d20ac-7485-436d-9fd3-dbc3932a-a148.html)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二、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醫事司】 二、 113 年：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審查人體研究計畫之性別分析具體指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業以 114 年 2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010 號函頒「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並上架至本部網站供參考運用。 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82-9538-106.html
			三、參考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等)相關性別平等政策，評估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之可行性並研擬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指引，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以供參考。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 (一) 藥品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藥品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指引」。 114 年：收集醫療機構與產學研各界針對此議題之回饋意見，以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分析機制。 (二) 醫療器材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114 年：輔導 2 案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依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辦理性別分析之作法及相關規定，並收集外界意見，滾動修訂「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藥品相關：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完成製作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之相關回饋問卷，共回收 255 份問卷(涵蓋醫療機構與產學研各界)，經分析，約 7 成試驗相關人員聽過該指引，及指引中各章節顯示有一定程度以上之幫助(滿分 5 分，平均分數落在 3 分以上)，另未針對指引內容提出實質修改建議。考量試驗相關人員對於「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之知悉程度仍有加強空間，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該指引，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蒐集實際應用案例，以落實前述指引之應用。 2. 醫療器材相關：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收納 2 案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並已成功輔導 1 案臨床試驗結案報告，於試驗結果納入性別分析，另 1 案依試驗執行進度持續輔導中。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7 項、達成項數 7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建構孕產婦完善之照顧服務，落實健康管理與保障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升孕婦產檢利用率 (至少檢查8次) 【國民健康署】	孕婦產檢率 111年：94% 112年：95% 113年：95% 114年：95% 註：孕婦產檢至少8次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利用8次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利用至少8次產檢胎數(歸胎))*100%	提供優質孕婦產前健康照護，保護母嬰健康。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全國孕婦 14 次產檢；成立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編印孕婦健康手冊、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為周全孕期照護，提供全國懷孕婦女 14 次產檢、3 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114 年 5 月起新增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 2. 114 年 1-9 月約補助 88.4 萬產檢人次，惟 114 年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尚待取得 114 年全年度健保核銷檔及出生通報檔後，方可計算。(預計 115 年 8 月核算產製) 3.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以 114 年 5-10 月申報檔推估 114 年 5-12 月約服務 8.9 萬人次。(確切數字預計於 115 年 3 月核算產製)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減輕原鄉地區孕婦產檢之交通上經濟障礙，使其可及早採取有效措施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交通費補助人次 111年：800人 112年：850人 113年：900人 114年：950人	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服務可近性。	於「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加強孕產婦健康管理，提升產檢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補助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孕產婦產檢及生產就醫交通費 4,518 人次。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 【心理健康司】	111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4場次，參與人數250人次以上。 112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5場次，參與人數300人次以上。 113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6場次，參與人數350人次以上。 114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7場次，參與人數400人次以上。	辦理多元性別課程或相關教育訓練。	透過活動方式，持續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繼續教育活動次及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 2,742 人次。
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倡導26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 111年：至少50場次。 112年：至少50場次。 113年：至少50場次。 114年：至少50場次。	辦理衛教宣導等活動。	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辦理相關衛教活動計 104 場次，本年度績效指標已達成。
強化身心障礙家庭育兒照顧知能 【社會及家庭署】	運用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並將身心障礙家庭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113年：身心障礙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 114年：身心障礙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 註：計算公式=身心障礙者家庭數/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數 x100%	透過適當之輔具、親職教育或育兒指導等協助，增進身心障礙者親職知能。	透過網絡合作(如身心障礙者個管中心等)，發掘潛在有育兒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強化是類家庭之照顧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服務及親職課程與活動。114年截至6月計服務1,815戶家庭，其中269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4.82%。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相關資訊 【社會及家庭署】	輔具資源入口網每年點閱率至少120萬。	透過宣導方式進行推廣。	1. 蒐集肢障、視障及聽障等障別之育兒輔具產品相關資訊，公開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2. 透過電子報、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輔具資源入口網 114 年 12 月底點閱數為 169 萬 2,943 人次。 2. 將身心障礙者育兒活動及相關產品應用衛教單張數位版置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新統計數據為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減緩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情形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減緩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 【保護服務司】	111年、112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維持低於10%。 113年、114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維持低於9%。	1.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遏止親密關係暴力再發生。 2. 深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協助被害人逐漸從暴力創傷中復原。	1.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實施危險評估，以及早發現潛在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被害人，同時透過按月召開跨網絡會議，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透過持續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發展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俾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各項保護服務，以減緩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114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為 8.14%。總通報案件為 10 萬 4,836 件次，其中經責任通報人員完成危險評估案件為 9 萬 4,137 件次，約占 89.8%，而社工人員受理後再次進行危險評估之案件占整體之 99.9%。另召開 658 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2,074 件高度致命危險案件，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p>2. 114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計畫計 74 案，如庇護安置、復原輔導、就業自立、多元族群服務、原鄉直接服務、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滿足被害人多元服務，截至 10 月底計服務逾 162 餘萬(預估數)人次。</p> <p>(#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p>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擴大補助女性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增進女性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交流 【國際合作組】	女性相關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家數。 111年：至少1家。 112年：至少1家。 113年：至少1家。 114年：至少1家。	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組織提出相關議題時轉知女性團體，鼓勵女性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補助計畫。 由本部相關單位蒐集與女性平權相關之國際議題，並主動通知國內女性團體斟酌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 114 年補助台灣女醫師協會辦理第 33 屆國際女醫師世界大會 (2025 MWIA Triennial Congress)，受補助單位赴埃及參與第 33 屆國際女醫師協會世界大會，同時成功推動賴瓊慧教授當選國際女醫師協會副理事長暨西太平洋區主席，提升我國能見度及促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機會。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賡續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供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長期照顧司】	長照服務人數： 111年：達49萬人 112年：達53萬人 113年：達56萬人 114年：達58萬人	提升長照服務受益人數，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1. 持續布建各類長照服務資源。 2. 強化照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受益人數。	(■達成 □未達成) 113年7月至114年6月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為58萬582人，後續將依114年12月之服務人數更新指標達成情形。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長期照顧司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填報本報告時，可取得最新數據僅至114年6月，後續將依114年12月之服務人數核算後，呈現114年度數據。)#
透過1957專線了解不利處境對象所遭遇之福利或性別議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使更多不利處境者使用該專線，該專線服務量逐年成長： 111年服務量成長2% 112年服務量成長2% 113年服務量成長2% 114年服務量成長2%	1. 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增加1957專線之曝光。 2. 為加強接聽社工員之服務品質，每年不定期辦理福利諮詢教育訓練。	1. 增加多元管道宣導1957專線，如製作宣導品、網站宣導、影片拍攝、臉書社群分享等管道宣傳。 2. 透過接聽員紀錄分析每位諮詢者之福利問題，進而產出1957專線服務之性別統計分析，以了解不同性別者之相關福利諮詢差異，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政策參考。	(□達成 ■未達成) 1. 自112年5月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趨緩後，來電量持續下滑，114年合計7萬5,436通，與113年7萬5,892通相比微幅下滑，服務量較前一年未成長2%，惟114年下半年公布115年至116年1月弱勢加發補助後，114年9月至12月來電諮詢量(3萬1,562通)與113年同期(2萬1,043通)相比上升成長49.99%。 2. 114年總通話量7萬5,436通，其中男性2萬7,771通(36.82%)，女性4萬3,664通(57.88%)，不詳4,001通(5.3%)。## 依來電主述分類，最高為「社會救助」類2萬8,559通，其中男性1萬1,220通(42.79%)，女性1萬7,231通(60.33%)，不詳108通；其次為「兒少福利」類1萬2,009通，其中男性2,056通(17.12%)，女性9,460通(78.77%)，不詳43通；第三高為「身心障礙福利」類1萬679通，其中男性4,787通(44.82%)，女性5,846通(54.74%)，不詳46通。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1項。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使更多不利處境者使用該專線，該專線服務量逐年成長： 111年服務量成長2% 112年服務量成長2% 113年服務量成長2% 114年服務量成長2%	受111年本部疾病管制署陸續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規定影響，民眾進線諮詢防疫補償申辦資格認定問題，來電諮詢量遽增至28萬6,354通，又112年疫情趨緩，來電諮詢量下降至9萬340通，113年為7萬5,892通，114年則為7萬5,436通，因此未能達成本項年度績效指標。將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專線服務資訊，藉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六) 提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審查會工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審查會委員(含新進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適當之法規及倫理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性別分析相關議題) 【醫事司】	審查會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人達總人數: 111年:60% 112年:65% 113年:70% 114年:80%	確保醫學研究中的性別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審查會委員應具備研究主題與方法的性別觀點。	針對醫學研究之性別分析議題課程,提供相關課程方向、內容(如性別平等與受試者保護等)及師資建議,予各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團體。	(■達成 □未達成) 1. 本項績效指標已列入「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基準 1.11、1.12。 2. 114 年審查會定時查核合格家數為 5 家,其中計有 4 家審查會達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 6 小時以上,達成率 80%,未達標之審查會係工作人員未達 6 小時,本部將持續進行追蹤,本年度績效指標已達成。 3. 本部將繼續加強落實審查會性別分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達成率。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七) 破除性傳染病之性別迷思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4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消除對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與歧視 【疾病管制署】	製作愛滋等性傳染病預防、檢驗、治療等衛教素材每年至少2項。	增進民眾對性傳染疾病的傳染途徑、預防方法、篩檢、治療等認知，以去除大眾對性傳染病的偏見與歧視。	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規劃針對性傳染病，製作預防、篩檢、治療等衛教宣導資料，供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醫事機構、相關民間團體等宣導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製作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愛滋篩檢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文宣素材、梅毒及淋病防治核心教材、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愛滋防治 U=U 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數位課程等，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均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依照分眾族群及宣導素材分類，方便民眾快速找到所需的衛教資訊。 (#疾病管制署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註：補充說明 114 年製作愛滋等性傳染病衛教素材名稱及連結供參考。##				
		衛教素材名稱	類別	連結
		性病知多少?	影片/簡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b7yJ459boM
		腦內風暴：開不了口的性傳染病問題(202512 製)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I9uHQf151g
		腦內風暴：開不了口的性傳染病問題(202512 製-Shorts)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CHiD8ix6Zo
		情人相愛需珍惜 安全防護最安心	單張/圖檔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f09f4182-13a2-4add-b599-83390c644924.jpg
		世界愛滋日 用篩檢表達愛吧	單張/圖檔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ebd78584-f9e3-43fd-83c8-2b7642376065.jpg
		白色情人節 要愛也要篩	單張/圖檔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1c8436a5-2387-4500-aa0a-3a370eac3054.jpg
		七夕安全護照，讓愛隨行	單張/圖檔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1075abc7-435f-4116-896d-cb8865aa71bc.jpg
提供具風險行為群體愛滋篩檢服務，每年至少篩檢20萬人次。	鼓勵有風險行為民眾接受愛滋篩檢，以儘早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另一方面藉由篩檢時提供性傳染病及愛滋的相關衛教宣導，破除民眾對於特定性別容易感染特定性傳染疾病之迷思與誤解。	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民間團體及醫事機構等單位，針對具風險行為民眾，提供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如外展篩檢、匿名篩檢、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等，同時加強性傳染病相關衛教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民間團體及醫事機構等單位，提供民眾多元化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自我篩檢、多元性別健康服務中心、外展篩檢、性病患者及藥癮者篩檢等，114 年已提供超過 24 萬人次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並於諮詢服務過程提供民眾正確的愛滋及性傳染疾病相關衛教資訊。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4 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僅列本部為主要權責機關之推動策略】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涉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處、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照顧司、國民健康署)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保險司、長期照顧司、疾病管制署、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

(涉醫事司、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統計處、法規會、保護服務司)

1.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2.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涉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事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涉國民健康署、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司、口腔健康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綜合規劃司、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處)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涉國民健康署、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114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1)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7 屆委員任期自 114 年 7 月 23 日至 116 年 7 月 22 日，總計 25 位委員，其中符合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且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相關部會代表外，另遴聘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 16 位，其專業領域涵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新移民、老人保護、多元性別等，以廣納多元族群參與。 (2)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4 年計召開 4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共計 8 案專案報告及 10 案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職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 33 人，女性 19 人(占 57.57%)，其中身心障礙者女性委員 4 人。 (2) 為保障高齡女性平等參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及政策制定之諮詢，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 27 人，女性 13 人(占 48.14%)，其中老人代表委員 6 人，3 人為女性。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114 年度辦理成果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利各界瞭解不同區域、族群、生命階段、生活層面女性的圖像，以及民間團體的服務量能，建置「婦女服務資訊平台」，以更全面統整婦女福利多元資源。114 年累計目前資料庫總計 1,008 筆婦女團體、262 間館舍資料資訊，並提供 31 餘個性別指標供交叉查詢。全年度共累積 59 萬 7,270 人次瀏覽使用。 (2) 另運用本平台進行公共政策議題串聯，提升女性對公共議題的發言權，114 年共有 17 則議案，發源自 1 個婦女團體及 16 個縣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觸及 6 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類別，總累計婦女中心響應串聯 88 次、民間團體 56 次及個人 453 人次(女 97.5%、男 3.5%)。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114 年度辦理成果
【統計處】 為呈現不同性別統計，本部公務統計均儘可能按性別分類，並每年辦理定期檢討。為推行「多元性別」統計，本部自 110 年起逐步試辦公務統計之性別分類增列性別「其他」，截至 114 年

已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工作人員概況」、「老人保護扶助人次」、「老人保護案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婦女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機構服務」、「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及「藥癮者替代治療執行進度」等 13 項公務統計報表開始蒐集資料。

【疾病管制署】

製作多款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結核病防治相關宣導素材及教材，包括海報、單張及摺頁等電子檔、數位課程及衛教影片等，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及觀看，並函請各相關部會，以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增進民眾對傳染病之預防知能。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年編撰全民健保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本部統計處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長期照顧司】

為穩定長照服務及 1966 長照專線之宣導聲量，運用宣導廣告以簡單易記口號「1966 長照接住你」、「失智免驚」為主，並運用電視、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投放，強化國人記憶及維持宣導聲量；另配合國人宗教信仰，結合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活動發放宣導品及投放戶外廣告等，並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失智照顧宣導，與司法院及網路名人合作錄製 Podcast 節目，期引發民眾共感，藉以翻轉民眾照顧觀念，提高其對長照服務之認識及使用意願。

【國民健康署】

為提升民眾端更年期照護識能，114 年增編 8 件更年期保健衛教素材，內容涵蓋自我管理、外食與飲食健康、運動建議、體重管理、代謝症候群防治、心血管保健、睡眠及熱潮紅等主題懶人包，並已上架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民眾多元、可近之健康資訊。另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持續推廣更年期保健資訊，並配合世界更年期日辦理記者會，以強化相關議題倡議。為提升醫事人員更年期照護知能，強化對民眾健康管理能力，114 年辦理更年期重要健康議題之醫事人員線上教育訓練與共學會議，共計 710 人參加。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114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114 年計有 17 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外籍配偶醫療保健資訊。
- (2) 114 年截至 9 月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 3,658 案次，支用經費

247 萬 5,253 元。(全年數據預計於 115 年 6 月始可核算產製)

- (3) 為促進我國長者身體活動、維持生活機能，以豐富社區老人健康生活與社會參與，達活躍及健康老化目的，遂辦理長者健康競賽活動。活動自 100 年起辦理迄今累計約 61 萬人次長者參與；114 年全國計 515 隊伍、超過 1,6000 名長者參與活動(約略性別佔比：女性 80%，男性 20%)。
- (4) 為促進我國全齡族群身體活動、維持健康體位及自主健康管理，開發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 APP 並結合獎勵回饋設計相關活動任務。114 年進行小規模測試，642 位使用者測試回饋問卷中，納入女性(57.9%)、上班族(43.8%)、高齡者(6.7%)、久坐族群(62.9%)、不健康體位族群(28.8%)參與之建議，作為未來優化 APP 及結合健康幣政策之發展基礎。
- (5) 114 年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發布 2 篇新聞稿，提醒民眾把握理想生育年齡，並倡議性別平等，禁止非醫學理由之性別篩選，點閱率分別為 1,482 次及 1,748 次，114 年 10 月期間於網路媒體刊登「女孩男孩都疼愛，向性別篩選說不」等文字廣告宣導性別平等。
- (6) 為讓人工生殖機構掌握該機構、全國人工生殖機構與全國整體出生性別比數據，114 年 10 月 31 日函知 103 家人工生殖機構 111 至 112 年間人工生殖活產出生性別比數據，並請機構張貼禁止性別篩選宣導海報。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相關支持服務及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
 - A.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4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357 人次，心理支持 128 人次，追蹤關懷 291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24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20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4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63 人(女性 346 人，男性 17 人)，6,401 人次(女性 4,864 人次，男性 1,537 人次)。
 - B. 製作宣導影片、海報、廣告 Banner 及懶人包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及相關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計 2,081 萬 7,743 曝光數。
- (2) 為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效能，考量性別差異之不同需求，提供適性照顧，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114 年第 3 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者人數 1 萬 6,311 人(男性 9,555 人；女性 6,756 人)。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14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考量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推動性侵害、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庇護安置、成年及未成人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服務等工作經驗豐富，並於 114 年辦理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為展現臺灣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之成果及強化與國際網絡夥伴交流，爰於 114 年 9 月 13 至 21 日赴澳洲考察。本次透過參與 3 日大會及 2 日機構交流，於創傷知情、修復式正義、性侵害防治服務與支持、性影像處理、婦女庇護機構及社區支持服務等議題收穫良多，將做為我國性別暴力防治處遇措施精進與深化之參據。

【社會及家庭署】

為讓各界對我國性別平權政策有系統性瞭解，透過台灣國家婦女館每年持續推動性別議題展示交流，除了接軌國際外也整理國內發展及經驗，114 年相關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 (1) 114 年來館人數共有 7,394 人次(女性 75.9%、男性 24.1%)，總計接待 63 次國內、外團體參訪，計服務 1,454 人次(女性 1,019 人次、男性 435 人次)，場地提供國內 61 個單位使用，共計辦理 145 次會議與活動；另女路微旅行性別地景推廣導覽，計服務 777 人次(女 79.4%、男 20.6%)；114 年辦理之主題展示：「Action 行動吧！臺灣落實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目標行動展演」中英文主題展(同步於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呈現)、專題展示一：性別之視—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巡迴講座暨人權海報特展、各縣市海報巡展，及專題展示二：「性別好書」主題展示等 3 項館內展覽，並藉由全台海報外展之歷年主題及海報展示，提供各地婦女中心與機關團體借展服務 45 次；此外，114 年 8 月至 10 月間，在臺北、彰化與臺南辦理 13 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共計 270 人次參與(男性 16%、女性 84%)。
- (2) 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國際性別議題，透過臉書發起 5 次議題串聯行動(包含 4 月 9 日「國際粉紅日」、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8 月 14 日「國際慰安婦紀念日」、9 月 18 日「同工同酬日」、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連結全台 22 個縣市婦女中心共同行動，累計超過 1,130 個讚，40 間婦女中心共同響應，讓性別議題能觸及到更多民眾；另藉由串聯行動的方式，將婦女館已整理的資訊與各地中心分享，增進各婦女中心掌握資訊的廣度、接軌國際議題。
- (3) 持續推展台灣國家婦女館志願服務計畫，透過讀書會及聯繫會議，培育具性別意識志工：114 年台灣國家婦女館共有志工 24 名，包含館內行政志工 13 名及女路導覽志工 11 名，全年辦理 3 場回流培力交流會、2 次分享會、8 場教育訓練計 20 小時及 4 場聯繫會議，計 151 人次(女性 97.4%、男 2.6%)參加。
- (4) 持續維護台灣國家婦女館專屬網站：定期更新資料、拓展多元學習管道，以網站為訊息發布及宣傳平臺，完成無障礙標章等級 AA 檢測，將全年將所蒐集之國內外婦女及性別議題相關書籍、電子資料、光碟、影片、圖片等 52 件，提供實體翻閱或網路搜尋兩種模式。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114 年度辦理成果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針對低收入戶家戶提供家庭生活扶助(含兒童生活扶助)，截至 114 年 9 月(第 3 季)底計補助 56 萬 7,802 人次、28 萬 4,064 戶次；就學生活補助計扶助 21 萬 8,328 人次。補助金額部分，家庭生活扶助 114 年 9 月底(第 3 季)共補助 42 億 8,010 萬 1,629 元，就學生活扶助 14 億 8,493 萬 5,083 元。
- (2) 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114 年申請開戶之兒少人數計 3 萬 9,871 人，其中男性 2 萬 679 人(占 51.86%)，女性為 1 萬 9,192 人(占 48.14%)，申請開戶之兒少性別比率相近，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身分類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低收入戶兒少	14,437	7,420 (51.40%)	7,017 (48.60%)
中低收入戶兒少	24,125	12,559 (52.06%)	11,566 (47.94%)
長期安置兒少	1,309	700 (53.48%)	609 (46.52%)
合計	39,871	20,679 (51.86%)	19,192 (48.14%)

【社會保險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包含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者。114 年 10 月底國保納保人數為 286 萬 4,702 人(男性 141 萬 9,578 人、占 49.55%；女性 144 萬 5,124 人、占 50.45%)；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給付人數共計 207 萬 7,573 人(男性 91 萬 3,452 人、占 43.97%；女性 116 萬 4,121 人、占 56.03%)；114 年 1-10 月給付金額合計 841 億 2,673 萬 8,665 元(男性 356 億 8,063 萬 5,109 元、占 42.41%；女性 484 億 4,610 萬 3,556 元、占 57.59%)。
- (2) 為加強廣宣國保制度之保障意涵，本部已督導勞保局於 114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中編列國保宣導費約 2,554 萬元，積極宣導國民年金之特色與好處，宣導重點為透過電視或報紙廣告、廣播、及網路社群行銷等，宣傳國保五大給付保障、年金給付定期調增、回本期快、多元支付、申辦電子帳單、疫後保險費補助及「國保+勞保」雙年金保障等資訊，以提高繳費率，確保民眾國民年金權益。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因應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4 年業編列 879 億元，與 105 年推動長照 1.0 時編列 49.5 億元，已增加 829.5 億元，成長逾 17.6 倍，充實長照人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10 萬 2,354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7 萬 7,160 人，成長 4 倍)。

【疾病管制署】

- (1) 辦理女性愛滋感染者個案處遇服務，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相關衛教諮詢、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114 年女性個案就醫率達 95%。
- (2) 與各縣市衛生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衛教諮詢，並依其需求輔導及轉介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相關資源，如就業服務站、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事機構及對懷孕女性感染者提供經濟支援與輔導等服務。
- (3) 為降低母子垂直感染風險及促進女性健康，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將人工流產女性納入「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9 計畫)」，提供公費愛滋篩檢服務，截至 114 年 11 月止人工流產女性納入 B9 計畫執行 HIV 篩檢共計 1,863 人次(為健保申報資料，資料取得之落差約 3 個月)。##
(#疾病管制署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保護服務司】

- (1)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第二期社安網計畫(110-114 年)策略二則逐年增聘合計 777 人，預計 114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114 年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2)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3) 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其中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包括團體輔導、提供職前訓練、陪同面試、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職場關懷等，合計 10,428 人次受益。
- (4) 107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雙向聯繫溝通機制、辦理個案研討會、召開聯繫會報等措施，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落實家暴被害人就業輔導之整合機制，加強提供相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114 年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 2,262 人次。##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社會及家庭署】 (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協助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82 名單親家長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其中女性 79 名(96.34%)，男性 3 名(3.65%)。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4,300 戶(114 年 9 月底止)，其中女性 1 萬 2,537 人(87.67%)，男性 1,763 人(12.33%)；受益人次 9 萬 1,107 人次，女性 7 萬 8,737 人次(86.42%)，男性 1 萬 2,370 人次(13.58%)；扶助金額計 3 億 4,251 萬餘元。
-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透過補助設置 99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休閒

聯誼與團體活動，且作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 (3)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專案人員，辦理托育業務，並協助推動托育相關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保障女性就業及經濟安全，114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80名人力，補助3,884萬5,236元，其中女性68人(85%)，男性5人(6%)，待聘7人(9%)。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114年度辦理成果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建立以人為本之照顧型社區，積極充實社區式服務資源，鼓勵各縣市政府廣佈日間照顧中心，以滿足長照需要者之多元照顧需求；至114年12月底總計布建1,252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5萬6,237人，較113年底總計布建1,114處日間照顧中心，成長率12.4%。114年截至12月底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個案為男性計1萬9,272人(占36.61%)、女性為3萬3,365人(占63.39%)。
- (2) 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連結社區與醫療資源，共同投入長照資源建置行列。為建立居家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模式，於108年7月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且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適切的照顧個案，避免個案失能程度及健康狀況惡化，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照資源之耗用。迄114年6月底累計派案人數總計約達28萬359人。

【社會及家庭署】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機制」：

- (1) 截至114年12月底全國準公共保母計2萬3,529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1,204家；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530家，總計可提供11萬5,452個收托名額，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227處。
- (2) 針對本部轄管0歲至2歲的托育措施，提供居家式、機構式之托育服務，截至114年12月底止，輔導登記托育人員達2萬8,675人，其中女性2萬7,822人(97%)，男性853人(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立案托嬰中心(含托育家園)達1,904家。此外，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114年托嬰中心收費登載率達95.12%。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114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性別暴力之課程內容)，114 年度共開設 470 堂以上，超過 7 萬人次參與課程。

【保護服務司】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4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領航社區及宣導社區，共計補助 292 個計畫、涵括 780 個社區，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

【社會及家庭署】

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性別意識，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 8,675 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2 萬 7,822 人(97%)，男性 853 人(3%)；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16,917 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1 萬 6,722 人(98.85%)，男性 195 人(1.15%)。

【國民健康署】

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 3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函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將課程資訊轉知所屬單位，114 年參加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共計 494 人。

2.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114 年度辦理成果

【統計處】

為了解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情形，本部辦理統計調查會評估納入多元性別問項之可行性，114 年共有 8 項統計調查【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處)、113 年度我國性騷擾盛行率調查(保護服務司)、臺灣老人受暴情形調查(保護服務司)、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保護服務司)、114 年兒童牙科服務醫師工作負荷現況調查(口腔健康司)、114 年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國民健康署)及國民健康促進暨國人健康行為監測調查(國民健康署)】已納入多元性別調查問項。

【法規會】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法務部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並於法案報行政院審查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114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法案共計 11 案，分別為【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人事處)】、【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人事處)】、【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人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事處)】、【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社救助及社工司)】、【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醫事司)】、【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社會及家庭署)】、【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害救濟第三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食品藥物管理署)】、【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

- (1) 有關生育保健所需婦女懷孕、避孕及人工流產等資料，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蒐集，業於 110-111 年進行社區民眾面訪調查，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出版，並將生育保健結果數據提供相關業務推動參考，以及提供 2021 年全民健康覆蓋(UHC)指標「15-49 歲育齡婦女使用現代方法避孕率」數據更新。並賡續監測調查生育保健所需之資料，已將婦女懷孕、避孕等相關問項納入 114-115 年調查。
- (2) 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完成 20 萬本孕媽咪健康手冊及 18 萬本孕媽咪衛教手冊印製及配送作業，供各醫療院所轉發予確診懷孕之婦女參閱相關生育衛教資訊，另於 114 年完成 12 萬本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印製，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發放每位孕婦，幫助準爸爸更能瞭解伴侶的需求及提供具體協助方法，進而參與及提供其伴侶於孕產育兒時期的支持。
- (3)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114 年計 1 萬 4,417 通，網站瀏覽量 114 年 318 萬 3,999 人次，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114 年好友數為 3 萬 3,099 人，新增 8,821 人，總曝光人數為 85 萬 809 人次，總開封(點閱)數 63 萬 1,486 次。

【保護服務司】

- (1) 本部 114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同志伴侶、多元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教育宣導及服務計 5 案，補助金額約 437 萬 4,739 元。
- (2) 為使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得到妥適之協助，本部除透過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並賡續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發展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及服務方

案，期透過公私協力進行相關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推動與落實家庭政策：114年1月8日函送「114年家庭政策行動措施」予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並依各部會執行情形於同年4月8日滾動修正該行政措施。114年各部會執行成效預計於115年2月調查，預計4月更新成果。
- (2)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民間單位運用閒置空間辦理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在地化、離家近之托育措施與服務，支持家庭育兒，114年累計設置227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3) 透過設置育兒親職網，倡導男性參與育兒照顧責任，114年度計26萬129人次瀏覽。
- (4) 透過全國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脆弱家庭服務，視家庭需求提供育兒指導、家務指導、個別(婚姻)諮商、親職教育、家庭生活管理等資源，以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家庭照顧功能發揮。截至114年11月服務計7萬2,582戶家庭(全年度數據將於115年2月下旬產出)。
- (5) 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114年補助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5案，4案均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服務(包括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另其中4案亦提供單身收養家庭服務。
- (6)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截至114年6月計服務6,052戶家庭。(114年1月至12月全年度數據，尚需時統計中)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114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本部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數位發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擬定「114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機關本權責納入例行業務規劃推動，透過各級預防降低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及性販運之風險。
- (2)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截至 114 年 12 月，業提供 188 名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3) 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專業人士相關資格、條件等。另定期函彙整更新資料庫名冊，截至 114 年 12 月計 188 名專業人士，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參用。##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4) 114 年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兒少陪同出庭 4,665 人次、提供遭受性剝削兒少被害人法律服務 1,045 人次(預估數)。
- (5) 為杜絕兒少色情，遏阻犯罪，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加強預防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強化社會大眾認識網路性誘拐、性勒索等新興數位暴力樣態及預防知能，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5 日、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刑責，並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將持有兒少性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加重行為人罪責。此外，建立被害人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兒少性影像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以加重刑責，從源頭杜絕，達到保護兒少效果。114 年至今召開 3 次修法會議，規劃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人免責權及逕予限制接取等規定，加速對違法用戶的停權處理，提升處理效率。##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6) 為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偵審會談品質及專業能力，本部於 114 年辦理 5 場次回流訓練，除針對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出庭現況進行焦點討論，亦進行司法訪談偵查、審判階段實務演練。
- (7)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查 114 年性侵害案件中進入減少重複陳述計 2,264 件，佔經訊前訪視評估案件數之 67.6%，相較 113 年(65.7%)，增加 1.9%。##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114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強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本部 114 年共辦理 9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營，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472 人次；截至 114 年止，本部計培力 384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114 全年度宣講場次逾 3,900 場，宣導受益人次逾 35 萬人次，持續透過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提升一般民眾對暴力的敏感度。
- (2) 培力民間發展被害人服務方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方案計畫，包含庇護安置、多元族群服務、老身保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原鄉直接服務、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以滿足被害人多元服務，114 年共計 86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9,834 餘萬元。
- (3)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A. 114 年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計召開 4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共計 8 案專案報告及 10 案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 B. 114 年 1-10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8 萬 9,612 件次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經責任通報人員運用 TIPVDA 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表為 8 萬 452 件次，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89.8%。
 - C. 114 年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計召開 2 次會議，除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賡續將「避免共犯行為」、「不性化兒少」等納入加強辦理宣導事項，並請各部會及所屬提供既有電子設備，將宣導管道彙整結果暨本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傳品清單送各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宣導。
 - D. 114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家暴通報經評估 6 歲以上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比率為 88%，較 113 年成長 2%。
 - E. 本部於 114 年召開 2 場次重大家庭暴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實務執行情形及困境進行檢視，並據此提出改善跨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
 - F. 為減低對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截至 114 年 10 月計約 1,867 餘件(預估數)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約佔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6 成。
 - G. 114 年辦理 1 場「114 年度重大性侵害事件專案會議」，針對兩造當事人具師生關係之性暴力事件研議跨網絡合作機制。
- (4) 強化專業人力訓練與服務：
 - A.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第二期社安網計畫(110-114 年)策略二則逐年增聘合計 777 人，

預計 114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截至 114 年底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B. 各地方政府依本部訂頒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應將保護性社工相關資料確實登載於本部建置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定期辦理查核及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114 年 16 個地方政府已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
- C. 本部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共通性課程訓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別課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網路安全專業研習班等，該等課程均屬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訓練，課程討論涉及性別議題，其中部分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多元文化敏感度」，除說明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觀點及政策，並運用性別觀點及跨文化觀點的實務案例分享及反思。114 年新進家庭暴力及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訓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保護性社工共計 319 人。
- H. 106 年依「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開始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在北、中、南區辦理初階、進階與高階性騷擾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加強不同縣市經驗交流，取得上開課程結業證書者，始得納入專業人才庫。108、109 年接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品質提升計畫」，已在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總計參訓學員 540 人次，並研擬性騷擾之宣導品、懶人包及結構化調查程序範本，以供各場所主人及各調查單位參考運用。另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4 場次初階及進階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受益人次達 186 人，另自 113 年 3 月 8 日迄今，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共有 277 名。##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D. 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於 114 年辦理 1 場次新進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個別性訓練研習班專業訓練，受益人數達 84 人，以及辦理 1 場次性辦理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論壇，受益人數達 150 人次。
- E.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截至 114 年 12 月，業提供 188 名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F. 製作「解謎性騷擾」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 (5) 周延強化被害人保護法規制度：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將此類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規定，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配合增訂保護命令專章，將性侵害被害人、妨害性隱私罪被害人保護令納入規範。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加重行為人罪責及社區監控機制、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等規定，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兒少性影像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114 年至今召開 3 次修法會議，精進性影像案件境內外平台違法行政裁處流程，維護被害人權益。##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6) 提升保護資訊系統之案件處理時效機制，依照不同時限以不同顏色之標籤顯示，協助基層社工人員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擬定適切之安全計畫及處遇服務。
- (7)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A.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單位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服務，故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佳。另查 114 年性侵害案件中進入減少重複陳述計 2,264 件，佔經訊前訪視評估案件數之 67.6%，相較 113 年(65.7%)，增加 1.9%。##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B.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之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C. 各直轄市、縣(市)均依規定按月邀集轄內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教育、檢察、司法、移民等相關防治網絡單位共同針對家暴被害人風險進行評估，並據此擬訂妥適之處遇計畫，114 年 1 月至 10 月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547 場家暴安全網跨網絡會議，討論 9,941 件高度風險案件。
- D.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業務涉及司法、法務、內政、社政、教育、勞動及衛生醫療等跨網絡協調、合作，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以協助本部研擬、協調、督導、研究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
- E. 為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應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轄內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由本部針對共通性議題，邀集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擬改善策略。
- F. 加強各網絡單位使用保護資訊系統之效能，強化各網絡單位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 G.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本部邀集司法、警政、社政、網路平台業者及地方政府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增訂性影像移除下架之流程、行政處分送達方式及執行相關規定，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確保性影像移除機制落實執行。
- H. 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不定期針對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新聞事件及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者，以及相關防治處遇等實務執行疑義，邀集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相關檢討及策進會議，以協助輔導地方強化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確保被害人福祉權益。
- I. 本部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新進性騷擾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並協助宣傳，以強化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
- (8) 擴大公私協力合作與服務量能：
- A. 連絡中央、地方及團體，在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形成綿密之宣導網絡。
- B. 為使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進行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並連結當地網絡單位(警政、社政、教育等)及社區，建立在地性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 C. 本部 114 年計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14 家性創傷復原中心逾 750 名個案在案服務中，累計諮商時數逾 9,030 小時，並辦理逾 60 場次大眾宣導，以深化性創傷復原工作之專業與多元化服務模式，增進服務品質與量能。##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D. 本部 112 年督請各性創傷復原中心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的創傷復原是否已達原先設定的計畫目標與期望效果，並於申請計畫書提出評估創傷復原成效之方式及工具，以確保服務之有效性；另為確保性創傷復原中心服務品質，本部於 114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性創傷復原中心服務成效評估計畫，藉由輔導訪視及焦點團體訪談，凝聚專業服務人員對性創傷相關服務模式之共識，提升專業知能，同時強化公私部門間合作，以強化對性創傷被害人服務量能。##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E. 有關性創傷復原中心，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服務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者得優先補助。

- F.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4 場次初階及進階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G. 本部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深化社工服務，114 年度補助 16 個縣市、38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1 億 4,363 萬餘元，扶助人次達 35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增加 4%。##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H. 設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365 天全年無休)，提供性影像案件被害人案件電話及文字諮詢與性影像移除下架服務，協助被害人下架移除性影像。114 年性影像處理中心計受理 6,688 件申訴網址，移除成功率(含限制接取)逾 90%，其餘網址處理中。受理 6,688 件申訴網址中，共計協助 1,520 位被害人，其中女性為 911 人(59.9%)、男性為 609 人(40.1%)。##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9) 促進社工分流分級專業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A. 為增進各類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規範之一致性，本部於 106 年將前各自訂頒之「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及「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整合為「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統一範定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等應受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作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之依據。107 年為建立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制度，提升督導的專業職能，及確保服務品質，另規劃發展保護性社工督導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以訂定督導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人員所需職能之相關訓練課程，供本部及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時參考使用。109 年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增列兒少性剝削防制個別性課程及集中篩派案窗口個別性課程，並納入數位課程，以強化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114 年共計辦理 87 場

次教育訓練，計 4,402 人次參與。##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B. 有關保護性社工查核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自行訂定之查核計畫，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或指定一定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人事單位主管人員、會計單位主管人員、用人單位主管人員等組成查核小組，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查核。114 年已督請 22 個縣市政府落實查核作業。##

(#保護服務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C. 為促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敏感度及相關專業知能，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人員，辦理 8 場次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種子師資培力訓練、3 梯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新進主持人訓練及回流訓練，並辦理 2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共識會議暨交流參訪；另針對老人保護社工人員，辦理「老人保護性社工處遇知能精進計畫」，包括：2 場次新興議題主題講座、4 梯次專題工作坊及 1 場次老人保護工作研討會，114 年共辦理 27 場次訓練，計 1,453 人參與。
- D. 製作「解謎性騷擾」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心理健康司】

- (1) 114 年各縣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專業人力計 279 人，與 113 年 243 人相較，增加 36 人(14.81%)；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社工師 142 人(50.90%)、心理師 121 人(43.37%)居多。
- (2) 114 年各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 314 人，與 113 年 310 人相較，增加 4 人(1.29%)；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心理師 188 人(59.87%)、社工師 104 人(33.12%)居多。
- (3) 114 年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個案計 7,854 人，其中 35 人經評估無須處遇，1,657 人已完成處遇，5,040 人尚在執行中，另有因故暫停處遇人數 644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460 人(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已移送強制治療處所人數 18 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為利社工專業工作者考訓用合一，建立專業認證或證照制度，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採認，114 年度審查 3,524 件。
- (2) 推動公彩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實施計畫，請地方政府盤點規劃並提報計畫送本部審查，以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53 案，核定補助 1,479 萬 1,000 元。114 年案件截至 115 年 1 月 7 日已結案之案件，受益人次共 881 人次，男性 151 人次、女性 730 人次。

【人事處】

為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本部於 114 年辦理 3 門(4 場次)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共 485 人參加，說明如下：

- (1) 114 年 2 月針對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所屬機關(構)首長，辦理「提升領導管理統御職能訓練」2 場次，邀請睿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孟宜萱，以協助本部中高階主管提升領導統

御能力，並強化跨世代溝通及和諧職場等管理知能，共 185 人參加，滿意度為 94.12%。

- (2) 114 年 4 月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負責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辦理「友善職場守門人：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研習班」1 場次，以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負責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處理技巧，共 52 人參加，滿意度為 96.02%。
- (3) 114 年 8 月針對本部同仁辦理「友善職場-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1 場次，邀請張銘峰律師講授，以提升本部同仁對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之認知，共 248 人參加，滿意度為 97.1%。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114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補助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依其文化、族群特性辦理在地性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4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領航社區及宣導社區，共計補助 292 個計畫、涵括 780 個社區，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
- (2) 為培植社區在地人才深入鄰里宣講正確性別暴力及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本部業函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網路性剝削防制等新興性別暴力議題納入回流(充電)訓練課程，同時加強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網絡單位培植及運用在地社區防暴宣講人才。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114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已於 110-111 年完成社區民眾面訪調查資料蒐集，完訪 2 萬 4,304 人，完訪率為 63.2%，112 年進行資料清理、加權及統計分析，並依政策及業務需要，產製調查分析結果數據，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出版。刻正辦理 114-115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面訪資料蒐集。
- (2) 參照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8 大面向，每年藉由經費補助 22 縣市推動計畫，結合在地並跨部門整合，逐步改善城市及社區的軟硬體設施，減少老人在社區生活的障礙、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14 年結果尚在統計中)
- (3) 依 WHO 2022 年立場文件，建議 HPV 疫苗以 9 至 14 歲未有性行為女孩為主要接種對象，並在資源可負擔、具成本效益且不影響主要族群疫苗接種與子宮頸癌篩檢之前提下，可擴及男孩。我國自 107 年起提供國中女生公費接種服務迄今，近年國中女生接種率已穩定達 90% 以上。為降低 HPV 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依 WHO 建議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3 年 5 月決議，建議將 HPV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及國中男學生。自 114 年 9 月起納入國中男生公費接種，並配合衛教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接種及校園衛教，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相關作業。114 年下半年國中女生及男生第 1 劑接種率分別為 91.2% 及 79.1%，持續接種中。經查國中男生第 1 劑接種率略高於 107 年首次推動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率 77.7%，顯示政策初期推動情形尚屬穩定。同時，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更新 HPV 疫苗衛教手冊、製作懶人包及衛教宣導影片，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舉辦「男孩女孩齊接種 HPV 遠離我」記者會，將持續推動性別觀點之衛教宣導，逐步提升男學生接種率。##(#國民健康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4) 結合衛生所，運用本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核心課程內容，如參考使用歐盟 Vivifrail 架構、ICOPE 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量表，指導長者運用數位工具記錄個人化身體活動數據等，提供普及性、可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4 年開設 217 個長者健康促進站，服務人數約 1 萬 6,406 人。
- (5)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健康促進友親善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4 年完成 9 家醫院及 2 家診所之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審查，另共計 27 家醫院及 16 家診所完成資格轉換，全國共計有 54 家院所。

【醫事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於 114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性別暴力之課程內容），114 年度共開設 470 堂以上，超過 7 萬人次參與課程。
- (2) 為承擔女性生產風險，由國家建立救濟制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 114 年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279 件申請案，計有 25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8,050 萬元。
- (3) 為提供婦女醫療資源，自 90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110-114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平均招收率達 92.3%。並於 114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

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男性 14 人、女性 9 人，合計補助 23 人，計 276 萬元。

- (4)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婦產科醫療照護資源及照護品質，本部辦理 114 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共計提供 9 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 為促進原鄉離島地區部落社區民眾建立健康生活，114 年結合地方民間團體資源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推動因地制宜健康議題識能傳播參與人次計 6 萬 1,808 人次，辦理家庭健康關懷協助民眾有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共關懷 2 萬 7,478 人次。
- (2) 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112-119 年)」，為落實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 3 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的最大化，整備 2024 年至 2030 年護理人力，包含教育部護理人力增額培育、考選部國考增次題務精進與跨部會教考用之協力整合平臺，本部護理人力留任策略如下：
 - A. 正向職場：本部聚焦於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制度(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自 3 月 1 日實施)，114 年編列共 68.85 億分別推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及醫院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護理總執業人數 19 萬 8,52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650 人，其中醫院護理人力較去年同期新增 2,737 人，且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達標率較 113 年 3 月有所提升(113 年 3 月達標率醫中 36%、區域 26%、地區 82%；114 年 11 月達標率醫中 75%、區域 78%、地區 93%)，護理人力逐漸回流。
 - B. 薪資改善：經調查，公職護理師有較佳的薪資待遇，因此，請各公醫體系主管機關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例，114 年 5 月調查四大公醫體系醫院公職護理人員比例為 31.77%；並與 456 家醫院合作公開護理薪資，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114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及 2 個適用地區，分別有 28 家特約醫院承作 34 個計畫(包含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服務當地民眾 50 餘萬人。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本部自 105 年 11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廣結醫療、護理、社福、長照單位，以及社區基層組織投入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布建 834 處 A 單位、10,098 處 B 單位及 5,030 處 C 單位。###
(#長期照顧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加註底線處。)
- (2)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運作，依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執行定期邀案，跨部會單位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研議長照政策之推動，114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 (3) 本部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業已於 107 年 4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善盡雇主責任及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另本部為強化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吸引及留任照顧人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勞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相關保險，並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另本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357 號公告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亦載明，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長期照顧司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所填內容符合現況，尚無須更新。)##

- (4)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10 萬 2,354 人，其中男性為 18.71%，女性為 81.29%。

- (5) 本部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該辦法明定長照服務人員所受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包含性別議題；同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服務人員所受繼續教育應含性別敏感度課程。##

(#長期照顧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6) 配合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鼓勵民眾參訓並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另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以協助照服員訓後銜接就業。

(#長期照顧司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所填內容符合現況，尚無須更新。)##

【心理健康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114 年安心專線來電者性別統計分析如下：

- (1) 接聽電話 12 萬 55 人次，其中女性 64.7%，男性 29.9%，不詳 5.4%。
- (2) 有效來電 9 萬 9,179 人次，其中女性 68.51%，男性 31.49%。
- (3) 自殺意念 2 萬 1,705 人次，其中女性 69.14%，男性 30.86%。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114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於 114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性別暴力之課程內容），114 年度共開設 470 堂以上，超過 7 萬人次參與課程。另亦完成「陪伴你，接納自己」之通識認知教材漫畫書 1 冊供醫事人員參考；此外，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完成「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並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檢視，已依專家及委員意見修正，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頒周知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參考運用。
-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
 - A. 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 B. 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112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0%以上，113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2%以上。114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4%以上。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1) 部屬醫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14 年總計辦理約 112 場次課程，藉以深化對性別平等觀念及政策之熟識。
- (2) 建置友善空間與職場環境：
 - A. 無障礙環境建置：無障礙廁所、止滑環境、設置導盲磚、緩降坡、扶手及愛心鈴，電梯按鍵亦有設浮凸點字、引導標示，並設有無障礙專用車位...等。
 - B. 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及無障礙性，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乳室等之設計及數量因應不同性別者需要，以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 (3) 促進員工健康與福利措施：
 - A. 提供托育服務、多元化員工諮詢服務管道。
 - B. 持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相關活動、課程與員工關懷協助，以達身心靈的平衡，落實員工身心健康。
 - C. 依法規定提供生理假、分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友善措施。
- (4) 提升醫療照顧服務品質及醫療支援服務：部屬醫院因應民眾需求開設相關門診，提供四癌篩檢、免費義診、獨居老人健康照護服務、社區巡迴醫療、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醫療支援、部立醫院間醫療支援服務等，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照顧環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納入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規定。經統計 114 年全國護理人員「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課程共計開設 1,189 堂(含實

體、通訊及網路課程)。

- (2) 男性護理人員數執業人數逐年增加，114 年約 9,581 名男性護理人員(占 4.8%)執業。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職場性別不平等事件，破除性別隔離。
- (3) 為提升護理人員勞動知能，本部透過「辦理護理主管及基層護理人員相關座談說明會」，辦理護理政策溝通宣導、感染管制防疫措施等職安相關訓練，促進護理職場環境安全改善。截至 114 年，總計辦理 30 場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1,850 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4) 與護理團體合作，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護理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司儀或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
- (5) 109 年助產人員執業登記數計 231 人；110 年 238 人，較 109 年增加 3%；111 年 240 人，較 110 年增加 0.8%；112 年 243 人，較 111 年增加 1%；113 年 252 人，較 112 年增加 4%，114 年 268 人，較 113 年增加 6%。
- (6) 本部於 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114 年 1-12 月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729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336 件(46.1%)，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裁罰率約 17%；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另每年 5 月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辦理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倡議護理人員專業形象。

【國民健康署、口腔健康司】

- (1) 推動健康醫院，以健康促進醫院為基礎，並融入高齡友善、無菸及低碳醫院等精神，及考量病人的社會狀況及文化背景等，截至 114 年底累計 304 家加入健康醫院。372 家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服務認證，涵蓋率達 99%。
- (2) 114 年五項癌症篩檢人數乳癌為 126.0 萬人、子宮頸癌為 247.8 萬人、大腸癌為 167.3 萬人(男性約 67.8 萬人，女性約 99.5 萬人)、肺癌 11.8 萬人(男性約 7 萬人，女性約 4.8 萬人)及口腔癌篩檢 52.1 萬人(男性約 43.8 萬人、女性約 8.3 萬人)，總計約 605 萬人次，透過衛生局所持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並加強陽性個案追蹤。##
(#國民健康署、口腔健康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
- (3) 透過癌症防治品質提升計畫醫院，主動提醒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就診民眾接受檢查服務；鼓勵醫療院所聚焦從未篩檢、久未篩檢者及身心障者等民眾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強化性別之間癌症篩檢服務利用差異分析，與相關機構建立特殊族群相關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之不平等。
- (4)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健康促進友善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4 年完成 9 家醫院及 2 家診所之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審查，另共計 27 家醫院及 16 家診所完成資格轉換，全國共計有 54 家院所屬於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

【心理健康司】

- (1) 為營造性別友善就醫及工作環境，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納入「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醫院應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促進與福利」、「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醫院

應提供溫馨便捷安適的就醫環境」及「保障病人隱私及權利：醫院於治療與照護過程中，確保病人隱私」等項次。114年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計13家醫院，相關評鑑基準達合格之比率為92.3%。

- (2) 114年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性別教育及人權議題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計22場次，3,458人次參加。

【疾病管制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辦理「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及「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提供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抗體免疫層析快速確認檢驗法及快速病毒量檢驗法，以縮短檢驗空窗期，加速診斷，114年共102家醫療院所參與計畫，共提供3萬8,794人次篩檢服務。
- (2) 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全國共設置576個人工服務點、97臺自動服務機以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之通路，提供民眾取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之服務，提升篩檢之隱密及可近性，提高民眾篩檢意願。另該計畫合作之民間團體及衛生局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民眾上網登錄檢驗結果可獲得試劑電子兌換券，以鼓勵定期篩檢。114年透過各式管道通路提供超過8萬9,810人次自我篩檢服務。
- (3) 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服務、愛滋自我篩檢服務等，提升民眾取得愛滋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鼓勵民眾定期篩檢，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態。此外，透過與教育部等12個部會共同合作，運用其既有管道協助向民眾進行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以及整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中央健康保險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101至114年累計挹注24.31億元用於新增修訂婦產科支付標準。
- (2) 「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9年參與院所數119家，總照護人數約5.1萬人，照護率達34%。110年參與院所數122家，總照護人數約4萬人，照護率達30%。111年參與院所數125家，總照護人數約2.7萬人，照護率達21%。112年參與院所數123家，總照護人數約4.0萬人，照護率達31.67%。113年參與院所數121家，總照護人數約4.2萬人，照護率達33.31%。114年1-11月參與院所數117家，總照護人數約3.2萬人，照護率達34.51%。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114年度辦理成果

【綜合規劃司】

賡續整合本部各單位製作相關衛生福利政策推廣及衛教等媒材檢視情形，周知各單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意旨，於製作時應確實自我檢視並留意避免性別刻板印象。114年度經檢視統計共製作505項，均無「缺乏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刻板印象」情形。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罹癌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推動事項如下：
- A. 114年補助105家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針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
- B. 提供癌症病友電話關懷、康復用品、心理支持、圖書借閱、諮詢服務、志工培訓、居家

復健、營養支持、日間照護及喘息服務及癌症防治宣導，114年約14.2萬人次。

- C. 透過補助「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要求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並建立及維護癌症資源網路平台，與院外民間機構或病友團體並建立癌症病人服務轉介機制，提供癌症病友及家屬資訊、支持及資源服務。
- (2)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包含「產前鼓勵伴侶或其他家人共同參與產前教育或孕產照護的具體措施」措施，鼓勵父親與家屬共同參與學習生育及照顧母嬰之責任。
 - (3) 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健康職場認證制度」轉型，114年推動健康職場及績優表揚計畫，調整為引導職場每年進行職場健康自主評核，檢視推動成效，簡化自評表項目並調整為每月審查並核發「當年(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代表該職場推動之健康促進工作符合審核標準，引導職場持續透過本制度檢視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是否與時俱進、精益求精，114年共3,131家職場完成審查並取得合格證明。
 - (4) 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截至114年底，戒菸服務機構共有2,803家，鄉鎮涵蓋率達99.5%，戒菸服務人員共1萬1,510位，114年1-10月共提供戒菸服務40.2萬人次(男性32.4萬人次、女性7.8萬人次)。戒菸專線114年共服務7萬7,970人次(男性6萬2,089人次、女性1萬3,240人次，其中孕婦服務35人次)。

【疾病管制署】

- (1) 製作多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衛教宣導素材，包括宣導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梅毒、淋病、M痘等性病防治、女性族群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等衛教文宣等相關議題之海報、摺頁、單張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請各部會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改善民眾對愛滋及性傳染病的性別刻板印象。
- (2) 依本部疾病管制署進行愛滋防治政策民意調查、跨部會辦理之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講座等調查綜合評估，民眾在愛滋知識皆有提升，認知率超過88%。
- (3) 另亦提供改善民眾對愛滋及性傳染病的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衛教宣導素材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2個部會協助於適當場域廣為宣導。

【心理健康司】

本部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114年計辦理心理健康議題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276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81萬5,917人次(男性42萬8,938人次、女性38萬6,979人次)、心理諮商3萬6,549人次(男性1萬1,194人次、女性2萬5,355人次)、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2萬1,870人次(男性7,968人次、女性1萬3,902人次)；另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234場次，計1萬246人次(男性4,033人次、女性6,213人次)參加。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114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 (1)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114 年計 1 萬 4,417 通，網站瀏覽量 114 年 318 萬 3,999 人次，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114 年好友數為 3 萬 3,099 人，新增 8,821 人，總曝光人數為 85 萬 809 人次，總開封(點閱)數 63 萬 1,486 次。
- (2)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114 年全國通過認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累計 144 家，涵蓋全國 69.76%的接生數(確切數據預計於 115 年 4 月始可核算更新)。持續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成大醫院南區母乳庫之運作。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 (3) 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114 年推估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17.9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29.5 萬人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9.4 萬人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17.5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9.4 萬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9.9 萬人次；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 112 年 98%；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推估 5-12 月約服務 8.9 萬人次。

【心理健康司】

114 年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計 500 場次，2 萬 1,870 人次(男性 7,968 人次、女性 1 萬 3,902 人次)參加，並與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合作，共同推廣孕產期婦女及其配偶(家人)心理健康，包括：結合縣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孕產婦產後憂鬱/心理健康促進衛教課程種籽師資，協助於相關機構辦理心理衛教活動；與基層診所建立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產後護理機構產後憂鬱症防治標章認證、新手爸爸團體、新手媽媽團體等。

【中央健康保險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109 年照護院所數 118 家、照護人數約 6,551 人、照護人次約 6.6 萬人次。110 年照護院所數 124 家、照護人數約 6,103 人、照護人次約 5.8 萬人次。111 年照護院所數 129 家、照護人數約 5,971 人、照護人次約 5.8 萬人次。112 年照護院所數 148 家、照護人數約 6,476 人、照護人次約 6.2 萬人次。113 年照護院所數 163 家、照護人數約 6,604 人、照護人次約 6.6 萬人次。114 年 1 至 11 月照護院所數 194 家、照護人數約 6,613 人、照護人次約 6.6 萬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4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357 人次，心理支持 128 人次，追蹤關懷 291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24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20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4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63 人(女性 346 人，男性 17 人)，6,401 人次(女性 4,864 人次，男性 1,537 人次)。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114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 (1) 為鼓勵醫療機構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就醫環境，本部推動相關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作業，邀集身心障礙婦女團體等代表，協助規劃計畫相關工作，並辦理醫療機構獎勵方案，獎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含適用身心障礙婦女之移位機、無障礙檢查臺、產臺、X光機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之儀器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A. 獎勵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110 年及 112 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獎勵 1,789 家診所及 41 家醫院。114 年持續辦理「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並依身心障礙婦女團體等代表建議，增設獎勵項目及提高獎勵金，計 360 家診所及 7 家醫院申請，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核定符合獎勵資格之醫療機構。
- B. 辦理友善就醫標竿競賽：112 年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婦產科部門提供合理調整，共融或通用設計等優化案例，為同儕學習與參用範本，計 42 家醫院及 32 家診所獲獎。114 年持續辦理「友善就醫標竿競賽」，著重於醫療機構整體友善就醫流程，及針對特定族群提升就醫友善度之創意作法，以提供標竿學習，計 36 家診所、75 家醫院申請，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評選獲獎醫療機構。
- (2) 為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之規定，規範醫院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112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0%以上。113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2%以上，114 年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達 84%以上。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國民健康署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所提供之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及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次，為現可取得之最新數據，後續將依取得申報核銷資料核算，呈現 114 年度數據。)##

- (1) 規劃及提供懷孕到新生兒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計畫：
- A.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 114 年共篩檢 10 萬 7,142 人，篩檢率為 99.5%以上。
- B.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3 年篩檢 13 萬 5,386 人，篩檢率達 98.9%。
- C.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共篩檢 84 萬 0,118 人次，以 114 年 1-6 月核銷檔及 7-10 月申報檔推估月暫估數推估 114 年服務約 82 萬 2,058 人次。(114 年實際數據預計 115 年 8 月始可核算產製)
- (2) 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申報資料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113 年服務量達 221.2 萬人，112 年服務量達 215.4 萬人，111 年服務量達 189.8 萬人。(有關 114 年資料，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服務量數據需待 115 年 8 月底取得完整核銷檔資料進行分析，預計 115 年 9 月始可核算產製。)

- (3) 114 年累計 304 家加入健康醫院。372 家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服務認證，涵蓋率達 99%。
- (4) 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長期照顧司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說明：填報本報告時，可取得最新數據僅至 114 年 6 月，後續將依 114 年 12 月之服務人數核算後，呈現 114 年度數據。)##

- (1)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四大類，114 年 1-6 月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為 51 萬 5,856 人，其中男性為 20 萬 9,076 人，女性為 30 萬 6,780 人。
- (2) 長照 2.0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114 年 6 月底長照 2.0 喘息服務服務人數男性及女性，分別為 4 萬 7,742 人、7 萬 5,546 人，男性約 38.7%、女性約 61.3%；另主要照顧者性別分布，男性約占 39.4%，女性約占 60.6%。
- (3) 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提供進線民眾即時性之諮詢、情緒支持、及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諮詢專線有效進線量共計 6,169 通。
- (4) 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114 年度 22 縣市累計布建 137 處據點。

【疾病管制署】

- (1) 114 年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針對社區、校園等年輕族群進行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共辦理 481 場衛教宣導，約 2 萬 7,406 人次參與，並於全臺社區及校園內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共 315 臺，提高有需要之民眾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
- (2) 114 年亦與教育部、本部國民健康署等單位合作，並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民間團體(如：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等)，針對社區、校園等年輕族群，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統計處】

為了解不同性別、年齡之健康情形，本部辦理以下統計，並將資料定期公布於本部網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按年彙整健保申報資料，編製國人性別、年齡別、地區別、疾病別就醫統計。
- (2) 「健康平均餘命統計」：彙編不同性別之健康平均餘命統計。
- (3) 「身心障礙人數」：定期蒐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障礙別分類。

【社會及家庭署】

為提升民眾對收出養制度之認識，製作宣導品及宣導素材，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正確收養觀念，114 年度計 6,000 人次受益。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114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落實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定，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輔導稽查，113 全年度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 2,698 處、自願設置計 1,351 處。(114 年數據預計 115 年 9 月後方可核算更新)。

【長期照顧司】(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1) 本部自 107 年起於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項目納入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每人補助 3 年 4 萬元(第一組)，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為滿足失能者新興照顧需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全租賃智慧科技輔具補助新制，新增第二組給付額度，每人 3 年 6 萬元(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上限 2 萬元)，民眾可擇任一組申請。

(2) 另為簡化民眾申請流程，本部自 113 年起全面推動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代償墊付機制，民眾前往特約單位，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單位向縣市政府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7,922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 328 家)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服務人次截至 114 年 6 月底為 37 萬 4,715 人次。###

(#長期照顧司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補充如標記底線處；填報本報告時，可取得最新數據僅至 114 年 6 月，後續將依 114 年 12 月之服務人數核算後，呈現 114 年度數據。)

【社會及家庭署】(備註：本項以截至填列本年度成果報告時，可取得最新統計數據為之。)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於 113 年辦理輔具資源服務整合與聯繫工作，設定 3 項討論主軸，包含發展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視覺及溝通輔具服務等，與地方輔具中心、社會福利團體、專業團體或相關政府部門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以促進國內輔具相關政策端、服務端、需求端及產業端之溝通平台。

(2) 為提供輔具維修與租借據點設置，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114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計有 40 個輔具中心、150 個輔具服務據點及 204 個輔具服務便利站。114 年截至第 3 季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4 萬 3,330 人次(男性 2 萬 3,419 人次、女性 1 萬 9,911 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生活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電腦、智慧型手機基礎應用、網路應用及影像編輯製作等，114 年度計補助 243 班，受益人數合計 5,719 人(男性 1,676 人，女性 4,043 人)，女性占一定比率(70.69%)之參與。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充實身心障礙團體設施設備，包含點字列表機、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等設施設備購置或汰舊換新，114 年度補助件數計 5 件，補助金額 12 萬 1,200 元，實際受益人次計 191 人次(男 70 人次，女 121 人次，其中女性占 63.4%)。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補助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與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以「福利社區化」為主軸及「聯合社區」方式，推動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包括女性培力、社區防暴及社會安全網初級預防與服務工作，提升女性社會參與及社區居民性別敏感度。114 年計有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該項經費補助，補助 1,900 萬元。

二、114 年度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提報 2 項。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保護服務司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30 週年特展	114 年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 30 週年，本部於 114 年 8 月 8 日上午舉行兒少性剝削防制立法 30 週年特展開幕暨頒獎典禮，呈現我國 30 年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推動成果；另於 114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靜態展覽，以圖文、影片等多元形式呈現 30 年防制工作的歷程、成效與挑戰。此外安排 5 場次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議題相關電影放映及座談，強化民眾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議題的關注與支持。	01_本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30 週年特展)
2	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病日記者會活動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世界愛滋日記者會及宣導活動，由羅一鈞署長，林明誠副署長、台灣愛滋病學會盧柏樑理事長、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與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等共同出席。本次活動以「突破迷思 愛不迷失」為主軸，邀請變裝皇后開場歌舞表演及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獻唱《一樣 As Usual》，展現包容、多元的力量，一同呼籲大眾關注愛滋防治議題，消除對愛滋既有的迷思與歧視，共同建構友善環境，促進健康平權。為響應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愛滋自我篩檢免運費活動，鼓勵民眾接受愛滋篩檢，為自己的健康把關，同步透過疾管家 LINE@、Instagram 等新媒體管道推廣。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共計 106 則新聞露出，成功吸引目標族群、提高愛滋防治議題關注度。	02_本部疾病管制署(世界愛滋病日記者會活動) 03_本部疾病管制署(世界愛滋病日記者會活動)



本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30 週年特展)



本部疾病管制署(世界愛滋病日記者會活動)

三、114 年度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提報 2 項。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1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國民健康署	為保障國人生育自主權，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刪除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配偶同意權，並辦辦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後，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排審中。
2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國民健康署	為女性生育自主權，於兼顧女性生育健康及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單身女性及女同性配偶為適用對象，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且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逐條審查行政院版本及 19 案立法委員所提草案。

四、114 年度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提報 1 項。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內容說明
1	114 年度強化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研究計畫	保護服務司	實踐大學	為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訴願案件程序妥適性，並探究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與審議之判斷依據與標準，本部規劃辦理 114 年度強化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研究計畫，期透過國內外相關處理經驗，及我國性騷擾訴願案件之文本分析，精進我國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分及訴願答辯，提升整體防治品質與效能。

五、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人事處】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設 置依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與其他 【B】	應納入設置依據 【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70	39	0	39	209
	%	81.34	18.66	0	18.66	100.00
未達 1/3	個數	5	3	0	3	8
	%	62.5	37.5	0	37.5	100.00
總計	個數	175	42	0	42	217
	%	80.65	19.35	0	19.35	100.00

註：4 個未達三人未列入本表，扣除後合計 208 個。

※ 填列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所屬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本院任務編組部分)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設置依據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已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請列計於「已納入設置依據【A】」。
3. 「特殊事由與其他【B】」情形，包含如下：
 - (1) 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如機關組織法)。
 - (2) 委員全數為指定職務人員。
 - (3) 組織設置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未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機關亦未自訂相關組成規範者。
 - (4) 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之「但書」規定情形。
 - (5) 尚未訂設置要點，惟已將性別比例原則評估納入組成任務編組簽文中規範。

六、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人事處】

【董事】(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部現有 10 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設 置依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B】	應納入設置依據 【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0	0	0	0	10
	%	100.00	0	0	0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	0	0	0	0
總計	個數	10	0	0	0	10
	%	100.00	0	0	0	100.00

【監察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部現有 10 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設 置依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B】	應納入設置依據 【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0	0	0	0	10
	%	100.00	0	0	0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	0	0	0	0
總計	個數	10	0	0	0	10
	%	100.00	0	0	0	100.00

※ 填列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機關若無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本項無需填列。
3. 「特殊事由【B】」情形係指「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

七、114 年度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提報 10 項。

序號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1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114 年度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計畫」，由本部暨所屬機關、醫療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社會局之中高階主管共 14 人組成代表團，赴美參與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就當前重要之衛生福利政策規劃及實務執行進行交流。會議期間，美方分享多項創新政策，如橋園多世代共居社區、推動所有性活躍者及孕婦(於第一與第三孕期)接受篩檢並建立青黴素中央儲備庫，優先供應孕婦使用相關策略、奧勒岡州專為女性健康需求設立之 Rogue Community Health，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全人、全家服務，以確保整體福祉。	綜合規劃司
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青年賦權、高齡及身障福利、社會發展暨兩性事務部部長 Isalean Phillip 及尼維斯島政府衛生、兩性事務及社會賦權部部長 Jahnel Nisbett 乙行 6 人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來部拜會，由本部呂建德政務次長接見，雙方就兩國性別平權目標、少子化對策(育嬰補助及留停津貼)、醫療及照顧人力短缺等議題交流。	國際合作組
3	本部呂建德政務次長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率團赴德國拜會「聯邦教育、家庭事務、老年、婦女及青年部」(BMBFSFJ)政務次長 Michael Brand、「聯邦國會健康委員會」副主席 Dr. Stephan Pilsinger、「聯邦衛生部」(BMG)政務次長 Dr. Georg Kippels，對家庭支持、長照服務人力培育、婦女及高齡就業政策等議題進行探討並將持續深化未來交流。	國際合作組
4	為促進政風主管人員瞭解性別平等及防制性騷擾等相關規範，本部政風處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研習營」，特別邀請南投縣防暴宣講師林依虹講授「防制職場性騷擾及落實性別平等」，共計 40 人參訓，同仁對於課程回饋均屬正面、滿意。	政風處
5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處處長曹宜蓁講授「性別平等(含性別暴力防治及性騷擾防治)」課程，計有 437 人次參訓，參訓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識前、後測驗成績分別為 87 分、92 分。	中央健康保險署
6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 日、114 年 4 月 25 日、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年 10 月 18 日於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北部)、奇美醫院(南部)、臺中榮民總醫院(中部)、花蓮慈濟醫院(東部)委託辦理 4 場藥品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講授臨床研究與醫療之性別議題，並宣導「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前述課程共計 347 位人員參與(北部場 129 人、南部場 84 人、中部場 74 人、東部場 60 人)，整體前後測認知率平均提升 23.3%(北部場 17.5%、南部場 39.7%、中部場 15.9%、東部場 20.0%)，顯示教育訓練課程具顯著學習成效。	食品藥物管理署
7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增進員工性別平權觀念及性騷擾防治認知，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F327 會議室辦理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電影欣賞《希望：為愛重生》，共計 80 人參加(含實體及線上)。	食品藥物管理署
8	為積極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7 日分別辦理「共創友善環境：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支持」及	疾病管制署

序號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性別與空間」線上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1,273 人次，有效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外，並加強對性騷擾樣態之辨識與防範能力。	
9	<p>本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騷擾防治，114 年辦理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所定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於 114 年 5 月完成建置臺北辦公室廁所內緊急求助鈴系統。若同仁如廁發生緊急狀況時，長按廁所內緊急求助按鈕 3 秒，該區域廁所出入口閃光警報器將響鈴，系統將通知署內保全人員到場協助，同時發送訊息通知秘書室承辦人；如有危安狀況，將報警或呼叫救護車到署處理。 (2) 於官網建置性別平等專區及內網知識管理平臺(KM 平臺)建置健康職場專區(含性騷擾防治)，內容包含相關法令規章、申訴管道、相關文宣及影音宣導資料，使全署同仁及廠商駐點人員得以隨時查閱相關資訊，並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宣導資料，提醒同仁多加參考瞭解。 (3) 於署務會議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及申訴管道，宣導總人次為 53 人次。並經由機關首長宣示及人事室說明，提高主管人員的重視度及對於性騷擾、職場霸凌情境的警覺性及敏感度。 (4) 結合署內教育訓練及員工座談會等場合，於課程及會議前撥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透過活潑生動及契合生活素材之影音動畫與訪談片段，深化性別平等價值，計 5 場次。 	國民健康署
10	<p>為增進同仁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14 年 8 月 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數位學習課程，運用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影片介紹性別平等三法，推廣同仁對性騷擾防治相關概念，計有 62 人參加。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專題說明會」，邀請諮商心理師陳如雯擔任講師，講授「性別平權友善職場建立，共創共融友善職場」主題，透過實體課程深化同仁對性騷擾防治之意識，計有 51 人參加。復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培養本所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並結合本所業務相關議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及在健康權上的應用」講座，邀請台灣友性創心協會監事林秀怡擔任講師，計有 65 人參加。</p>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